阳环建审〔2024〕2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高端机床1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汉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高端机床1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年产高端机床1500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4-441781-04-01-485602）位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MS-01-04D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532.2m2，建筑面积为31662.71m2。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机床生产，年产高端数控电火花机床1100台、慢走丝线切割机床400台、其它机床配件600台。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

1. 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VOCs排放指标为0.9275t/a，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2.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年产高端机床1500台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49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年产高端机床1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20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槽车运至阳春市马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漠阳江；水帘柜用水拟每6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表面前处理废水和废槽液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淬火水池用水均淬火蒸发，无废水产生。

（二）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罩、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粉柜自带滤筒过滤系统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后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含晾干）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水帘柜及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分别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表面前处理产生的酸雾和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厂界颗粒物和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六）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